

# 台灣第三部門的「社會風險」觀 福利服務特質與變遷



邱瑜瑾

## 壹、「風險社會」議題的興起

福利國家的發展從 1940 年開始，到 1970 年代黃金時期結束了。1970 年代左派學者如 O'Connor (1973) 與 Habermas (1976) 首先對「福利國家危機」提出批判，並揭發新社會運動（如綠色環保運動、婦女運動）作為對抗現在性的社會力。這種根植於草根層次對正式政治體系力量的「除魔化」（disenchantment）運動，雖然挑戰了系統化、殖民化的生活世界，但是也產生一種「弔詭性」的社會效果，那就是社會大眾對於正式政治系統的不信任、疏離與冷漠。因此後現代理論崛起，宣稱「現代性」已經死亡，社會呈現的特質是不確定性、離心化，並且譴責「啓蒙」

所帶來的社會危機。雖然後現代理論描繪了一個社會圖像，但是並未提出一套有效的政治替代方案，也未能提供任何有意義的「政治—倫理」架構可以運用在社會系統（Gleeson, 2000）。

近年來 Beck 與 Giddens 等人（1994）發展出「反省性現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理論，提出現代社會並未「死亡」，而是由「第一現代」進入到「第二現代」的轉化，並且建構一套論述社會「轉化」的機制及轉化後的社會特質，來與後現代理論進行典範競爭。反省式現代化理論（The theory of reflexive modernization）的論點，最有價值的是重新精鍊社會學傳統的「反思性」哲學，以「實踐性」的角度，展開「第二現代性」對

「第一現代性」反思批判。其中，Beck 提出「風險社會」的理論來解釋當今福利國家社會變遷的特質，他宣稱現代化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簡單的工業社會，第二階段是複雜的風險社會。因為當代發生了兩個重大社會事件——「柏林圍牆倒下」與「車諾堡核能災變事件」——是使簡單的工業社會瓦解，而走向風險社會。「柏林圍牆倒下」代表馬克斯主義不適用當代社會；「車諾堡核能災變事件」代表「生態政治」(ecological politics)的誕生。這兩個事件的產生使當代開始注意到風險的問題，因為我們居住在工業化所型塑的風險社會中，所以我們需要把焦點轉移到技術、科學與工業非預期後果的回應。換言之，Beck (1992) 把「福利國家」的議題，轉化到「風險社會」的議題，其論點也開始引發大眾對風險的警覺性，因而風險社會理論衍生出新的社會關注焦點，包含：對技術專家與政治菁英在決策體系中的角色產生質疑與挑戰；對風險社會的認知與對應之道；對決策、科學與民主過程非意圖後果的反思；對發展的自我限制性；責任、安全與監督準則的再決定；傷害的限制與傷害後果的分配；以及

大眾信任等議題 (Ali, 1997)。

根據 Beck 與 Giddens 等人 (1994) 的論述，「現代性」本身便是一個「風險文化」，風險不只是現代科技的構成部分，也深植於現代的社會組織與系統之內。「風險社會」不受任何國界限制，是以全球作為單位，沒有任何地區居民能自外於這一既定的客觀現實，所以台灣亦不例外 (顧忠華，2001：33~34)。

然而台灣的研究尚未有對第三部門的風險社會觀念作有系統研究，因此本文研究目的是：一、透過相關文獻探討「風險社會」與社會福利發展的關連性。二、透過實證研究來瞭解台灣第三部門的「風險社會」觀及其服務特質。三、探討受訪的非營利組織近年來面臨政策環境、案主群與社會資源的變遷，對其組織在服務遞送上產生何種變遷？

## 貳、風險社會與社會福利發展的關連

Taylor-Gooby (2000) 論述風險社會與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具有關連性，以往福利國家對社會發展採取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策略，所以注重經濟財富的產生，正義分配是透

過社會制度來安排。但是當「風險社會」取代工業社會，則傳統福利國家對市場干預的角色，及所進行的「社會管理」將可能被界定為主要風險的來源。例如以往經由福利國家所安排的社會保險體制及社會福利服務下的「安全體系」，在今日並沒有產生多大效用，反而是這些安全體系產生社會風險。所以 Taylor-Gooby 認為風險社會對福利體制的影響是負面的，增加許多制度的反效果。

Giddens (1998) 則認為社會政策的主軸，應該由「傳統階級社會」進入「風險社會」的思維模式，「風險社會」是源於全球化、科學與技術。社會與家庭連帶也會因為「風尚」(fashions)、社會政策、經濟循環、和市場等因素而使個人暴露在新的風險中。以後現代觀點挑戰現代可計算的迷思，尤其是來自全球化的風險、不確定性的事物，以及來自科學與技術不當運用所引發的危險，後現代認為這種源於內在製造的風險不同於現代性所指社的自然世界外在風險，例如勞動市場結構變遷所產生的失業的風險。

Berry (2000) 認為社會風險的來源有二：一是來自生態環境所產

生的風險：例如地震。一是來自人類所引發的三種風險，(1)人類對加諸於他人的行為，如謀殺行為。(2)人類創造技術創造所產生的風險，如車諾堡事件。(3)人類詐欺或不當行為所致之風險，如人際關係不信任。

風險社會的觀點對於社會政策與福利體系的規劃有何特殊的關連性？「風險」意指可能遭受不幸或者損失，所以中產階級可能因為社會事件如失業、離婚，或天然災害事件，如風災、地震等而落入「貧窮」，當代中產階級落入貧窮的比率也有增加的趨勢，所以「風險社會」的觀點已經超越傳統的階級觀，風險社會的福利服務觀關心風險的分配，而不僅是階級社會的財富分配問題而已。以英國的社會福利發展而言，在 1990 年代對「風險」極為關注，特別是關於兒童虐待的風險，現在已是兒童福利政策與實務的核心。由於「風險」是重點，所以福利服務的專業者在決策考量上，一定要使決策具有防禦風險的功能，而不僅在討論決策的對與錯之問題而已。此外，風險的概念也融入了工作者的思考方式及組織方式，社工員不再只是直接服務的遞送者角色，也是風險的管理

者。「風險分析」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當代福利政策與實務的特點，風險的分析也需要謹慎且有效能的政府或第三部門的專業組織來加以識別、評量、監視，提出相關的策略以減少風險。以往社會工作者擔任個案工作者與諮商員的核心角色，現在「高風險的評估」變成主要重心，他們需在評估風險、監控評量過程中負起協調角色和承擔更多責任，所以風險的概念不但重構福利的本質，也重構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關係（Parton 著，簡憶玲譯，2005）。

Williams & Popay (1999) 認為福利主體者知覺「社會風險」是依據當時所處的社會脈絡而定，例如在某個社會時空脈絡下，大眾可能覺得貧窮或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是很嚴重的社會風險，隨著社會變遷可能產生新的社會風險認知。台灣社會福利體系中建立了許多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連結的制度性網絡，例如兒童保護、青少年中輟、家庭暴力、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長期照護等，這些制度性機制也型塑了福利主體對風險的認知，例如以往對於家庭關係視為私領域的社會生產活動，一切個人風險透過私人連帶或非正式關係解決，現

在舉凡個人失業、失婚等議題，皆進入到「社會風險」的議題論述中，且以國家力量進行福利政策制定、福利服務的提供與管理。所以「社會風險」的認知不僅是個人所型塑，而是文化、社會、政治、經濟脈絡中所型塑。

那麼台灣具有那些「風險社會」的特徵？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但台灣並未有此方面的經驗研究。本研究從客觀的四個層面觀之，台灣仍可屬「風險社會」的特徵：1.在社會層面上：台灣家庭失功能產生的家庭暴力與虐待等事件；人際關係的不信任；老人與失能者長期照護等問題。2.在環境層面上：從地震、土石流、風災等可顯露出「環境風險」的高度化。3.在經濟層面上：失業率高，貧窮者增加。4.在政治層面上：因知識與科學所產生的風險，也常出現在社會政策的決策體系中，例如國家介入「教育」領域中，因為各類型專業論述的差異，反而產生教改危機與風險（熊瑞梅，紀金山，2002）。

不管任何社會出現的社會風險類型如何，最重要的問題是人類如何面對風險？對 Giddens (1998) 而言，第二現代性的方針是減緩許多災害（hazard）的副作用，人類若無

法避免或忽視風險，就只能用學習理性去控制風險。風險社會的真正解決之道，不是財富的再分配，而是產生新的「積極性福利」倫理，透過志願性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行動去重建社會發展。因此從風險社會觀點可提供本文探討如下的問題：非營利組織在風險社會的福利角色與服務的風險群及其策略為何？對非營利組織的福利服務輸送產生有何影響性？

### 參、研究方法

本文分析的資料來源主要是根據行政院國科會委託的「風險社會與非營利組織之發展」(NSC 92-2412-H-020-002-SSS)之原始資料。調查時間是 2004 年 5 月~7 月期間。

本研究的調查母體是以慈善與社會福利服務為宗旨的社會團體，在 2004 年所蒐集包含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立案的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共計 11,256 個。本研究囿於人力、時間與經費，無法進行全面性普查，而採取樣本調查。樣本調查採取以縣市別作為分層抽樣的基礎，在 24 個縣市中（不含連江縣），每個縣市隨機抽取 10 個組織作為調查對象，共抽取 240 組織，所包含的組織類型有文教基金會、

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協會、教會型的社會服務機構等。

本研究認為用郵寄問卷的回收率較低，乃採取訪員親自到機構面對面調查方式，共計回收 143 份，回收率大約六成左右（59.58%）。

本研究設計一份「風險社會與非營利組織之發展」問卷調查表，問卷內容分為四大部分：(一)受訪非營利組織之基本資料；(二)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三)對社會風險的看法與服務輸送特質；(四)非營利組織發展與風險管理。

本研究的調查選項除了有單選題外，部分題目採用複選題的方式，例如在探討非營利組織對社會風險的看法：「請問貴組織認為台灣面臨哪些重要的社會風險議題？」、「貴組織在現今台灣社會所面臨社會風險上，扮演怎樣的角色？」、「貴組織對案主提供的服務後，請評估是否可能出現下列的問題？」等，乃是因為這些問題對非營利組織而言，具有多種並存的風險認知與服務角色，並非只有一個固定的情境，用複選題的優點是比單選題可以具有開放性的評估多重社會事實。有一個題目：「貴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偏向解決上述那

一種面向社會風險所產生的案主群？」是在試訪時非營利組織認為用優先順序選擇比較能符合其實際上運作的服務特質，所以請非營利組織依優先順序選擇三個選項。

調查結果，簡述受訪非營利組織之結構特質如下：

(一)成立年數：組織成立年數平均數為 15.38 年，眾數在 4 年（12 家，8.4%），成立最久為 58 年。

(二)組織主管機關的層級：以「地方政府」最多（96 家，67.1%），「中央政府」占 32.2%。

(三)組織所屬的主管機關：以「縣市社會局」最多（89 家，62.2%），其次為「內政部社會司」（24 家，16.8%）。

(四)組織的類型：以社團法人最多（81 家，56.6%），但是財團法人也占四成多（42.7%），兩類型的比例相當接近。

#### 肆、非營利組織對六大面向「社會風險」的看法

非營利組織必須全面性的關懷

社會，並非僅限於「家庭領域」的社會風險。本研究根據文獻討論與台灣發展現況，將台灣面臨的重要「社會風險」議題分為：(1)生態與科技層面，(2)經濟層面，(3)政治層面，(4)教育層面，(5)社會與文化層面，(6)家庭與婚姻層面等六大面向。以下為受訪的非營利組織對此六大面向「社會風險」的看法：

##### 一、「生態與科技」層面的社會風險

在「生態與科技」層面中（表 1），絕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認為「生態保育觀念不足」（占 20.9%），為台灣面臨重要的生態與科技風險；其次為「永續觀念不足」（占 17.3%），再其次為「天災的威脅」的社會風險（占 13.1%）。由上述分析結果中發現，在「生態與科技」層面中，非營利組織所重視的社會風險，不是科技問題或疾病問題，反而都是著重在環保的議題，而認為永續、生態保育問題是一個社會環境的風險，極需要被社會大眾所關注。

表 1：「生態與科技層面」社會風險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生態保育觀念不足	99	20.9	74.4
(2)永續觀念不足	82	17.3	61.7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3)天災的威脅	62	13.1	46.6
(4)產業政策對自然資源的消耗	52	11.0	39.1
(5)資訊科技的衝擊	49	10.3	36.8
(6)愛滋病的傳播	43	9.1	32.3
(7)未知疾病的威脅	39	8.2	29.3
(8)基因科技的衝擊	24	5.1	18.0
(9)醫療過度管控	21	4.4	15.8
(10)生活素質惡劣	3	0.6	2.3
總反應數	474	100.0	356.4

\*133 個有效觀察值，10 個遺漏值，合計為 143 個觀察值

## 二、「經濟」層面的社會風險

在經濟層面上（表 2），絕大多數的受訪組織認為「失業率高」為最嚴重的社會風險（占 13.7%）；其次為經濟層面中的「城鄉差距」之風險（占 12.9%）；再其次為「所得兩極化」風險所導致的社會問題（占 12.6%），此三者所占的

比例極為接近。因為受訪組織所界定之前三項經濟風險，一直都是持續性的社會問題，雖然這是 2004 年的調查資料，但在現在看來仍是如此，此也顯示出台灣社會變遷一直朝向 M 型社會發展的軌跡，這些結構性的社會風險因素仍然深度的影響台灣民眾之生活福祉。

表 2：「經濟」風險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失業率高	85	13.7	63.0
(2)城鄉差距	80	12.9	59.3
(3)所得兩極化	78	12.6	57.8
(4)勞動力市場失衡	59	9.5	43.7
(5)經濟競爭力弱	53	8.6	39.3
(6)產業轉型	49	7.9	36.3
(7)缺乏工作倫理	45	7.3	33.3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8)外勞排擠本地勞工就業	43	6.9	31.9
(9)政府債務升高	38	6.1	28.1
(10) WTO 衝擊	36	5.8	26.7
(11)能源危機	34	5.5	25.2
(12)金融市場波動	19	3.1	14.1
總反應數	619	100.0	458.5

\*135 個有效觀察值，8 個遺漏值，合計為 143 個觀察值

### 三、「政治」層面的社會風險

在政治層面之中（表 3），絕大多數的組織認為「國家認同」問題是最嚴重的政治風險（占 13.6%）；其次為「選舉政治撕裂社會連帶」所造成的社會風險（占 13.4%），再其次是「兩岸關係問題」及「政策不連續」問題，兩者都是占 12%。非營利組織憂心公民社會成為選舉政治下的風險因子也是被界定的重要政治問題。這些因

素互有關聯性，此跟台灣的選舉文化、兩岸局勢有很大的關係，這是 4 年前選舉時所造成的政治氛圍，以當前 2008 年台灣政黨再次輪替，雖不若 4 年前激烈，「國家認同」問題的討論也有淡化的趨勢，但是「選舉政治撕裂社會連帶」所造成的社會風險仍存在，此亦會持續影響台灣社會和諧與整合之潛在因子。

表 3：「政治層面」社會風險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國家認同	78	13.6	59.5
(2)選舉政治撕裂社會連帶	77	13.4	58.8
(3)兩岸關係問題	69	12.0	52.7
(4)政策不連續	69	12.0	52.7
(5)政府效能不彰	63	11.1	48.1
(6)政府公信力不足	60	11.0	45.8
(7)國家發展方向不明確	57	9.9	43.5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8)政商關係緊密連結	40	7.0	30.5
(9)反對黨惡意杯葛	34	5.9	26.0
(10)民粹主義	27	4.7	20.6
總反應數	574	100.0	438.2

\*131 個有效觀察值，12 個遺漏值，合計為 143 個觀察值

#### 四、「教育」層面的社會風險

在「教育」層面的社會風險中（表 4），絕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認為「缺乏反思性教育」是一個重要的社會風險（占 15.4%）；其次是認為「教育資源城鄉差距」所衍生的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等之問題（占 15%），此與經濟層面中的「城鄉差距」問題有一致性，所以經濟與教育層面所造成的風險問題都值得重視。居第三位的是「教育未達成建立公民社會的目標」（占 14.4%），此表示非營利組織部門相

當重視教育本質需與實現公民社會的目標連結，但在現今的教育體制中卻未達成公民社會的教育目標，所以未來值得好好檢視現今的教育體制的相關問題。

非營利組織的工作者之所以重視在教育層面的反思性與公民社會目標之問題，這與社會工作者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本身即必須具備反思性與批判性思維，才能朝向適切性的服務，以避免對於案主造成傷害的專業倫理與價值信念有關。

表 4：「教育」層面社會風險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缺乏反思性教育	75	15.4	54.3
(2)教育資源城鄉差距	73	15.0	52.9
(3)教育未達成建立公民社會的目標	70	14.4	50.7
(4)教育出來的人才質量失衡	66	13.6	47.8
(5)教育改革失當	61	12.5	44.2
(6)教育朝向商品化	60	12.3	43.5
(7)中輟問題	48	9.9	34.8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8)人力資源競爭力弱	34	7.0	24.6
總反應數	487	100.0	352.9

\*138 個有效觀察值，5 個遺漏值，合計為 143 個觀察值

### 五、「社會與文化」層面的社會風險

在社會與文化層面中（表 5），大多數的組織認為「道德低落」是最重要的社會風險（占 12.7%），其次認為重要的社會文化層面的社會風險是「弱勢區貧窮問題」（占 12.4%），此風險認知與前面經濟及教育層面的「城鄉差距」有相當一

致性的風險知覺；再其次為「人際關係疏離」的社會文化問題（占 12.1%），這也是因為台灣生活型態的改變，人與人之間的社會距離更加擴大，疏離感所造成的風險結果，是信任感的消逝，這也是目前台灣所面臨的重要社會文化風險。

表 5：「社會與文化問題」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道德低落	84	12.7	59.6
(2)弱勢區貧窮問題	82	12.4	58.2
(3)人際關係疏離	80	12.1	56.7
(4)人口結構失衡	78	11.8	55.3
(5)犯罪率增高	70	10.6	49.6
(6)族群對立	53	8.0	37.6
(7)社區風氣變差	53	8.0	37.6
(8)人權保障不足	51	7.7	36.2
(9)社會排斥問題	50	7.6	35.5
(10)社區文化偏狹	35	5.3	24.8
(11)社區遺產的摧毀	25	3.8	17.7
總反應數	661	100.0	468.8

\*141 個有效觀察值，2 個遺漏值，合計為 143 個觀察值

### 六、「家庭與婚姻」層面的社會風險

在家庭與婚姻層面的社會風險中（表 6），絕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

認為「跨國婚姻家庭」類型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是家庭與婚姻層面中最主要的社會風險（占 12%）；其次為「家庭暴力」問題（占 11.2%）；再其次為「家庭關係疏離」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占 10.8%）。除了這三個風險因子之外，居第 4 位的「離婚率高」（占 10.4%）、第 5 位的「老人照護壓力」（占 10.2%）也很重要風險因子。

在上述的問題中，很多都是因為台灣目前家庭型態及婚姻狀況的改變，所造成的衝擊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例如外籍配偶的移入造成因為文化之間的差異，而有衝突產

生；此外，因為台灣家庭多屬於雙薪家庭，家庭關係的經營不易，造成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疏離。雖然目前的社會福利政策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特別著重在「高風險家庭」的方案服務上，但是整體言之，一般家庭中的倫理關係與成員親密度需要再重新被重視跟維護，而非只有高風險家庭需要被關懷，所以非營利組織藉由此「家庭與婚姻」層面的社會風險之認知，可顯示出家庭服務在現今社會中是很核心性的專業服務，所以未來更需要思考如何強化「預防性」的家庭服務方案，以減少「家庭與婚姻」層面的社會風險。

表 6：「家庭與婚姻問題」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跨國婚姻家庭問題	96	12.0	67.1
(2)家庭暴力	89	11.2	62.2
(3)家庭關係疏離	86	10.8	60.1
(4)離婚率高	83	10.4	58.0
(5)老人照護壓力	81	10.2	56.6
(6)貧窮家庭	63	7.9	44.1
(7)兩性角色衝突	60	7.5	42.0
(8)外遇	52	6.5	36.4
(9)少子化	49	6.1	34.3
(10)性侵害	49	6.1	34.3
(12)晚婚／不婚	48	6.0	33.6
(11)婚配不均	22	2.8	15.4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2)亂倫	20	2.5	14.0
總反應數	798	100.0	558.0

\*143 個有效觀察值，0 個遺漏值，合計為 143 個觀察值

## 伍、非營利組織提供社會風險群之服務特質

從上述非營利組織所界定的社會風險知覺中，會關連到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案主群、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服務的核心策略，以及與風險群有關的組織服務發展變遷。

### 一、最優先提供何種風險群之案主服務

首先是分析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偏向解決上述那一種層面社會風險所產生的案主群？在表 7 中顯示，受訪的非營利組織列為第一優先的風險案主群是以「家庭與婚姻」層面所衍生的案主群為最多（占 51.0%），所占比例超過五成以上，可見大部分受訪組織的服務方向都以「家庭問題」為服務重心，此也表示「家庭與婚姻問題」在目前台灣已經成爲一個重要不可忽視的社會問題，需要政府與民間更加重視。其次，是以「教育層面」所產生的案主群居第 2 位，所

占比例是 15.4%；「經濟層面」與「教育層面」居第 3 位，所占比例都是 14%。

在第二優先服務案主群中，依比例則以「社會與文化層面」所產生社會問題的案主群為最多，占 25.2%，其次以「教育層面」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案主群為最多，占 21.0%。這其中表示「社會與文化層面」社會問題所產生的案主群，在機構服務之案主群中也居多數，值得重視。所以把第一與第二優先服務的案主群合計之後的百分比，仍以服務「家庭與婚姻層面」的案主群居多，「社會與文化層面」反而居次，「教育層面」則為第三。

整體言之，不管第一或第二優先性，有關「生態與科技層面」與「政治層面」社會風險所衍生的社會問題，皆是受訪的非營利組織比較少服務的案主群。此原因除了受到本研究的抽樣調查的影響外，實際上台灣的社會福利機構的確是比較少服務在此兩層面的案主群。那到底有那些非營利組織有提供此兩

層面案主之服務呢？在「生態與科技層面」有「罕見疾病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大隘文化生活圈協進會」和「台南縣青少年兒童關懷協會」等非營利組織組織有提供此層面的案主服務。在「政治層面」則有「中華民國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及「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有提供此層面的案主服務。這些服務大部分傾向為案主爭取權益及做倡議性的社會工作。雖然這些非營利組織所服務的案主群與一般非營利組織服務的案主群不同，但也是因為有這些非營利組織的存在，才讓這些案主獲得些許的照顧及相關資源，所以這些類型的非營利組織是值得重視與開拓的組織（表 7）。

表 7：「最優先提供何種風險群之案主服務」之次數分配表（單選題）

變 項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合計兩個優先性
	次數 (143)	百分比 (%)	次數 (143)	百分比 (%)	合計百分比 (%)
(1)家庭與婚姻層面	73	51.0	26	18.2	69.2
(2)社會與文化層面	20	14.0	36	25.2	39.2
(3)教育層面	22	15.4	30	21.0	36.4
(4)經濟層面	20	14.0	18	12.6	26.6
(5)政治層面	4	2.8	4	2.8	5.6
(6)生態與科技層面	4	2.8	1	0.7	3.5

## 二、非營利組織在面對「社會風險」上所扮演的角色

非營利組織在現今台灣社會所面臨社會風險上，到底扮演怎樣的角角色？研究結果發現（表 8），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認為自己的組織是以扮演「資源與機會提供者」為主（占 14.5%）；其次認為自己組織

作為為「資源媒介者」的角色（占 14.3%）；居第 3 位的是扮演「教育者」的角色（占 13.0%）。從風險社會的觀點分析，早期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大多認為以直接服務為主的角色，後期才開始以資源轉介的角色為主，這樣的轉變是關連到專業社群合作模式之轉變，此顯示非營利組織所面對的案主群相關問題更

為複雜，需要更多方面的資源協助，故由早期的個案諮商輔導或單一的個案工作所屬的微觀層次，逐漸導向「跨機構」式的資源連結與網絡建立模式。

其次，社會風險的預防工作也相當需要社會工作者扮演「教育者」的角色，不過當前非營利的「教育者角色」比較偏重教育宣導的初級教育者角色，對於更深度化作為知識轉化者或團體催化者、社會改造者的角色仍是相當缺乏。此外，扮演「研發、創新者」的角色

更是低於其他的角色，僅占反應百分比 13.3%，由此所扮演的角色可看出台灣的非營利組織部門中，「研發、創新者」的角色是比較被忽略的一個部分，但在解決或緩解社會風險上「研發、創新者」卻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此非營利組織如何提供更多創新性的服務，並且可以跟隨得上社會所展現的「不確定」因素居多的時代腳步，這是未來在開展更具有前瞻性社會福利服務專業發展上，值得努力的一個方向。

表 8：「非營利組織在面對「社會風險」上所扮演的角色」之次數分配表（複選題）

變 項	個 數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1)資源與機會提供者	89	14.5	62.2
(2)資源媒介者	88	14.3	61.5
(3)教育者	80	13.0	55.9
(4)權益倡導者	65	10.6	45.5
(5)社會發展者	47	7.7	32.9
(6)協商者	39	6.4	27.3
(7)社會改造者	38	6.2	26.6
(8)團體催化者	38	6.2	26.6
(9)知識轉化者	37	6.0	25.9
(10)公眾發言者	37	6.0	25.9
(11)照護管理者	37	6.0	25.9
(12)研發、創新者	19	3.1	13.3
總反應數	614	100.0	429.4

\*143 個有效觀察值，0 個遺漏值，合計為 143 個觀察值

### 三、為達成所扮演的角色所採行的服務「核心策略」

非營利組織為達成所扮演的角色，在服務遞送時所採用的核心策略為何？研究結果顯示（表 9），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為達成所扮演的角色，在服務遞送時所採用的核心策略以「透過保護性服務，協助案主群」為主要方法（占 27.3%）；其次是以「透過預防性服務，協助案主群」的核心策略居第 2 位（占 22.4），這也表示大多數的社會福利機構服務的對象是以保護性服務為主，但是也有很大的比例的機構同時也注意到預防性服務提供的重要性。「透過政策倡導，建立合理制度」居第三位（占 16.8%），此表示倡議性的社會工作也被非營利組織視為協助風險案主群的重要核心策略。

此外，少數被引用的核心策略也是相當重要的，受訪的非營利組織中例如「鶯歌鎮東鶯社區發展協

會」、「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站發展協會」此兩機構是以「促進在地產業化」為核心策略方式，都只占 1.4%；至於「引進外地資源挹注當地」為核心策略方式的機構有「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這兩個機構，亦僅占 1.4%。另外有少數的非營利組織所採行的核心策略是「遞送文化資本，進行偏遠區兒童教育」，包括有「貓頭鷹親子教育協會」、「台灣外籍配偶發展協會」、「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花蓮縣新象社區交流協會」、「台中縣親子閱讀協會」（占 3.5%），這些機構皆有提供這樣深入偏遠地區的服務，並以此為服務遞送時所採用的核心策略，希望減少「城鄉差距」所造成的教育資源與文化資本的落差，讓這些兒童不因偏遠地區而喪失或去新知識的機會，這類型的草根的組織提供了偏遠地區很可貴的社會資源。

表 9：「為達成所扮演的角色所採行的服務核心策略」之次數分配表（單選題）

變 項	次 數	百分比 (%)
(1)透過保護性服務，協助案主群	39	27.3
(2)透過預防性服務，協助案主群	32	22.4
(3)透過政策倡導，建立合理制度	24	16.8
(4)透過社區改造，建構市民社會	16	11.2

變 項	次 數	百分比 (%)
(5)透過經濟援助，協助案主經濟需求	14	9.8
(6)透過社區大學，促成地方社會的凝聚力	9	6.3
(7)遞送文化資本，進行偏遠區兒童教育	5	3.5
(8)促進在地產業化	2	1.4
(9)引進外地資源挹注當地	2	1.4
總 計	143	100%

#### 四、非營利組織的服務發展變遷

台灣整體社會風險的增加，也促成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產生變遷，其中包含服務對象群、方案的數量與內涵，以下分析這些面向的變遷特性：

##### (一)對弱勢團體的服務量之變遷

本研究探討非營利組織近三年來對弱勢團體的服務是否有增加？

結果顯示（表 10），絕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因為整個社會風險的增加及改變，所以受訪組織在這三年對於弱勢團體的服務都有增加的比例高達 92.3%，沒有增加服務群的組織僅占 7.7%，由此可見個案服務量增加的幅度相當大。

表 10：「近三年來，對弱勢團體的服務是否有增加」之次數分配表

變 項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1)無	11	7.7
(2)有	132	92.3
總計	143	100.0

##### (二)服務量成長的風險家庭類型

「家庭與婚姻」層面所衍生的案主群是受訪非營利組織主要增加的案主群，從表 11 顯示所增加的風險家庭類型以「外籍配偶家庭」所占比例最高（占 39.4%）；其次是

「失業／貧窮家庭」類型（占 14.6%）；居第 3 位的是「暴力家庭」類型（占 13.1%），此顯示這三年來非營利組織所增加的風險家庭服務類型是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後果，新移民女性家庭、貧窮與暴力

家庭，不僅是提供服務或資源機會的專業技術性問題而已，其中更需要致力於文化、經濟、社會、政治、教育等面向的完整性社會政策以解決之。此外，相較於其他類型

的家庭，「原住民家庭」是所有類型中增加最少的服務對象，此顯示服務量增加的風險家庭類型也是社會關注度高的社會群體。

表 11：「增加的主要風險家庭類型」之次數分配表（單選題）

變 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外籍配偶家庭（含大陸）	54	39.4
(2)失業／貧窮家庭	20	14.6
(3)暴力家庭（含性侵害／兒虐／婚姻暴力）	18	13.1
(4)身心障礙家庭	13	9.5
(5)老人家庭	12	8.8
(6)單親家庭	10	7.3
(7)原住民家庭	5	3.6
總 計	143	100.0%

### （三）方案目標：組織使命、服務對象、法定個案之變遷

非營利組織在面臨政策環境、案主群與社會資源變遷時，對機構的方案目標有何影響？研究結果顯示（表 12），高達八成以上的非營利組織對於「組織使命」仍沒有改變，只有 17.5%的組織是以「改變組織使命」來面對社會變遷之所需。

在服務對象的變遷中，有高達 71.8%的非營利組織增加許多「弱勢者」案主群，但也有四分之一的組

織仍然維持原來的服務對象，僅有少數是減少弱勢者服務對象（2.8%）。在法定個案方面因為方案變遷下，而有 60.8%的非營利組織之法定個案量是有增加；但法定個案量不變的組織也占了 29.4%。

所以在社會變遷下，大多數的機構都還保留原有的組織使命，並且在服務對象與法定個案上皆有增加的趨勢，此顯示社會風險的增加與來源的多樣化，促使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有更多合作關係，例如個案轉介與方案委託的增加，因此

使「福利民營化政策」更是朝向慣性化的制度軌跡前進，此對台灣社會福利專業發展的優劣影響，日後有待更多的福利學者進一步做反思性的研究與探索。

表 12：「非營利組織的方案變遷」之次數分配表

方案目標			
A.組織使命有何變化？			
(1)使命不變	118	82.5	100% (N=143)
(2)使命改變	25	17.5	
B.服務對象有何變化？			
(1)弱勢者減少	4	2.8	100% (N=143)
(2)對象不變	36	25.4	
(3)弱勢者增加	102	71.8	
C.法定個案有何變化？			
(1)個案量減少	14	9.8	100% (N=143)
(2)個案量不變	42	29.4	
(3)個案量增加	87	60.8	

#### 四方案產出之變遷：方案活動

進一步分析非營利組織的方案活動之特質，有兩個指標：在「接觸案主時間有何變化」？與「方案數量產出有何變化」？研究結果顯示（表 13），絕大部分的非營利組織之第一線社工員在接觸案主的時間上是以「時間增加」的比例數最多，占 49.7%。而在方案產出的部分，也將

近有七成五的非營利組織是以「方案量增加」為服務策略，由此可知在機構中工作的第一線人員不但需要增加服務個案的時間，而方案活動的執行量與活動頻度又高，因此如何避免社會工作者因為工作負荷過重，造成流動率高，或服務品質無法如預期目標，而影響案主權益，這皆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表 13：「非營利組織的方案變遷」之次數分配表（單選題）

變 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總計
方案活動			
A.接觸案主時間有何變化？			
(1)時間減少	27	18.9	100% (N=143)
(2)時間不變	45	31.5	
(3)時間增加	71	49.7	
B.方案數量產出有何變化？			
(1)方案量減少	14	9.8	100% (N=143)
(2)方案量不變	22	15.4	
(3)方案量增加	107	74.8	

## 陸、結論

根據本研究對非營利組織的社會風險觀點及服務特質的初步研究中，可歸納出如下的研究意涵與第三部門未來致力於福利專業化發展的幾個服務方向：

### 一、福利體系回應社會風險的策略應具有的反思性

從研究中可發現第三部門的社會風險觀所界定社會風險度比較嚴重的有貧窮議題、失業問題、城鄉差距、生態保育、缺乏反思性教育、女性新移民家庭、家庭暴力、道德低落等議題，此不但反映出近年來台灣社會變遷的特質，也突顯出台灣生活型態的改變，人與人之間的社會距離更加擴大，人際信任

度下降與疏離感所造成的風險結果，這種社會意象警示我們多年來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與社會層面的權力競逐與所建立的制度不整合，造成族群間的社會團結減弱與社會連帶撕裂，當公民社會充斥著對政治參與冷漠，對生命漠視無感應的社群時，此將日漸遠離社會民主與公義社會的目標。

所以當風險社會議題的興起，到底我們的社會福利領域可以從風險社會理論學到什麼？從 Beck 的風險社會論點與 Williams「福利新典範」學派，對風險社會共同的觀點都是強調重視「行動主體」能動性與反省性的面向、揭露專業知識權力在風險社會運作的特性、跨階級、種族、性別等團體是型塑新型

式民主的動力，以及全球化興起產生新的社會風險對國家干預風險的能力產生挑戰。所以台灣的第三部門將肩負更艱鉅的服務使命，首先必須面對社會服務的角色日趨複雜，與各部門互動增加，因應社會變遷而需提供特殊性服務。其次，因應社會風險群體的多元化來源，未來對於服務機構與服務者的策略能力要求增高，以往在生態、住宅、休閒、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服務是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未來社會福利的提供方式將日趨於產生混合性的聯合服務。

第三部門對「社會風險」的主體知覺反映出台灣社會變遷與社會意象，但此種主體知覺需與實踐層次連結。所以針對非營利組織的風險評估與管理體系而言，風險觀牽涉到主觀的知覺與客觀的風險事實，對於福利輸送的回應社會風險的策略也應具有如下的反思性：

第一，主觀取向的風險觀需考量行動者本身的自主性邏輯，以及對於生活的觀點，所以福利資源的遞送需測度個人心理認知與社會心理的集體群眾層次。

第二，客觀的風險觀則仍具有科學主義理性計算與理性選擇的預設，然而風險不是個人抉擇的事

物，集體或社會互動也是主要因素，故需從個人選擇轉向團體和社會的分析。

第三，社會風險的界定具有社會建構的特質，風險會被選擇成公眾討論議題，以及合法化成為政策的焦點，是社會生產的一個環節，故社會價值、社會過程、文化型式、社會制度與社會脈絡會影響大眾對於風險的知覺。

第四，社會政策與福利遞送的設計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社會政策也是具有政治和意識型態的產物，本身既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政策，也具有產生「社會風險」的可能性，所以理性的社會政策與福利規劃已不被視為理所當然，以前案主或服務使用者依賴專家的指導權威、信任與合法性也備受挑戰。所以服務者需具備高度的反省性與批判性，以免於落入「專業權威」或「權力」的濫用風險中。

## 二、需把「環境正義」納入社會福利的重要價值觀

研究中指出「生態與科技層面」的社會風險仍是台灣社會的一個重要隱憂，台灣當時發生 921 大地震，使非營利組織措手不及，不知如何重建家園與如何服務受害

者。台灣近年來的雖有致力環境保護工作，但是「生態政治」常是被社會福利體系忽略的一環。Giddens (1998) 的積極福利主張中表達對生態的重視，認為「環境的社會風險」是全球化的現象，與民眾的生活福祉息息相關，最近的緬甸所發生的風災即是重要的例證。最近強旋風暴「納吉思」侵襲緬甸而爆發的洪災，使傷亡人數達到三萬多人，失蹤人士不知確切數目，比起2004年所發生的南亞海嘯更為慘重，發生之因也是因緬甸發生災情的伊洛瓦江沿岸紅樹林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是最大的風險因素。所以未來台灣需把「環境正義」納入社會福利的重要價值觀，是政府、非營利組織與市民社會的大眾，需要共同致力的社會政策與福利願景。

### 三、減緩「城鄉差距」，第三部門需積極介入「倡導性」的社會工作

研究中發現第三部門對於教育與經濟層面的界定皆有「城鄉差距」的風險因子，所以「城鄉差距」與社會資源配置不公具有相關性。由劉淑瓊、孫健忠(2007)的研究中亦指出在社會福利領域中被服務的弱勢群體也有明顯的「城鄉

差距」存在，1997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全台灣約有四分之一的社會服務委託方案數是落在台北市與高雄市兩個直轄市，其他23個縣市合占四分之三。到2007年其他縣市委託案雖略有增加，但「城鄉差距」仍然十分明顯。

社會福利體系對弱勢者的服務，主要分為兩個層次，從微觀的層次而言，社會福利服務主要展現兩大目標：一方面是消極性的提供被服務者保護和控制；另一方面是積極的促成被服務者恢復社會功能與具有獨立能力。這種對個體增權的服務策略近年來在社會福利專業發展上有很大的進展。但是從較宏觀的角度看福利服務，其目的是與社會結構與資源分配，以及實現正義性社會有關。這種服務模式與發展「倡導性」的社會工作有其親近性，所以要減緩台灣在各方面資源的「城鄉差距」，未來第三部門更需積極介入「倡導性」的社會工作，從結構面的改造，增進弱勢族群的福祉。

此外，「福利資源的配置」的邏輯要合乎公平正義原則，在新管理主義下的社會福利邏輯，常以減少服務成本而對服務使用者採取「配額限制的過程」(rationing

process)，讓許多弱勢者得不到服務的機會。這種因為資源擠壓而排除某類型的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的現象，也是未來的社會服務應致力改善的重心，使服務資源更公平的被運用。

#### 四、達成「公民社會」的目標：需重視「自我治理」與「生活品質」之提昇

達成「公民社會」的目標，基於風險觀點的社會福利政策之最新發展趨勢：第一是重視「自我治理」(self-governance)的價值體系觀念，建構社會弱勢者做為自身的代理而非依賴非營利組織，使弱勢者走向自主性和獨立性。第二是提倡「生活品質觀」，由「自我照顧」(self-care)與「自我約制」(self-regulation)過自律的生活來避免不當的個人生活方式所產生的風險。第三是：建立「自我治理」的協調與仲裁機制：個人服務會因增權與消費者權益自覺的提昇，導致個人與國家，購買者與提供者因立場差異所產生的緊張與衝突也會隨之提昇。所以社會服務體系的協調與仲裁機制的建立，是未來社會福利專業化發展的一個新方向。

#### 五、制度與權力的重構

Giddens (1998) 強調積極的福利，認為應該用集體的力量對抗外在風險，所以風險、責任、謹慎的選擇，以及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成為福利遞送的主要考量原則，在個人層次，促成個人責任使個人成為風險管理者，降低個人成為社會排除的危機性，或老年、生病與失業的風險。在國家層次，發展由政府、企業與勞動市場皆有責任社會民主，去回應風險的產生。因之強調型塑「安全的文化」，加強個人責任而非命定與意外的之因，以人類行動取代命運。

在減緩社會風險的責任中，公部門也是重要的環節，有關社會政策的制訂、制度的建立，以及權力結構的改變皆會影響民眾的福祉。以福利領域而言，福利分工使地方政府扮演服務遞送的主要制度設計者與執行者角色，因此地方政府基於減少科層成本與交易成本的考量，而尋求地方政府的最適規模，及發揮更大服務功能的組織改造，也是未來社會服務發展的新趨勢。但是在制度與權利重建中，地方政府需要發展比現在更強的合作安排(collaborative arrangement)，

使各部門在社區與家庭照顧上有完善與周全的評估與計畫，以減少「科技官僚」不當的政策與制度所產生的風險。

#### 六、積極發展「國際性」的社會工作

研究中發現台灣第三部門的服務範圍大多以國內範疇為主，甚至只以單一縣市為服務範圍。但是全球化的風險觀，強調服務無國界，尤其是國際性的災難頻仍，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從 921 大地震學到救災經驗，有許多社會福利機構跨過國家的疆域，從事國際救援工作，對國際社會有所貢獻（官有垣、邱瑜瑾，2003）。最近台灣的第三部門如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靈鷲

山等社會福利團體也派遣救災人員到緬甸從事救援工作；中國四川省 5 月 12 日發生大地震，國內的慈濟、法鼓山亦派員參與救援工作。所以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且以「全球人」為關懷社群的理念，擴展「國際救援」工作，也是台灣社會福利專業未來發展必須重視的服務方向。

（感謝國科會經費贊助本研究計畫：「風險社會與非營利組織之發展」（NSC 92-2412-H-020-002-SSS）

（本文作者邱瑜瑾現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 📖 參考文獻

- 江明修（2000）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智勝出版社。
- 邱瑜瑾、官有垣（2000）台灣一個私立福利機構的組織變遷：政治經濟觀點的分析，思與言期刊 38（2），6 月號。
- 官有垣、邱瑜瑾（2003）台灣民間組織與政府在國際援助事物的角色探析：現況調查及其政策意涵，中國行政評論 12（2），3 月號。
- 官有垣，邱瑜瑾（2001）民間組織在 921 災後重建體系中的角色、功能與社會影響分析，「NGO 在 921 災後重建的參與和功能」研討會，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合辦，90 年 9 月 1 日。
- 周桂田（2001）科學風險：多元共識之風險建構，顧忠華主編，《第二現

- 代——風險社會的出路》第3章，台北：巨流出版社。
- 孫治本，2001，個人主義化與第二現代，顧忠華主編，《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第五章：99~140，台北：巨流出版社。
- 熊瑞梅、紀金山（2002）「師資培育法」形成的政策範疇影響力機制，*台灣社會學*（4）：199~246。
- 劉淑瓊、孫健忠（2007）社會福利民營化政府與民間相互解讀：1997年與2007年的比較，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民營化的發展歷程回顧與展望——政府與民間福利分工的探討研討會」，91~110，97年4月25日，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
- 劉維公（2001）第二現代（second modernity）理論：介紹貝克（Ulrich Beck）與季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現代性分析，顧忠華主編 2001，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第1章：1~14，台北：巨流出版社。
- 劉麗雯、邱瑜瑾、陸宛蘋（2001）921 震災組織資源網絡解析，「災變社會福利服務研究」研討會，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主辦，地點：台中縣政府，90年8月17日。
- Parton 著，簡憶玲譯（2005）兒童福利實踐的重繪：風險、自由主義、自由的治理性，於王增勇等譯「傅柯與社會工作」第五章：123~155，台北：心理出版社。
- 顧忠華主編（2001）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台北：巨流出版社。
- Adams, R. (1996) *Social work and empowerment*. London: BASW/Macmillan.
- Ali, S.H. (1997) "Trust, risk and the public: The case of the Guelph landfill search."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2, No. 4, 481-504.
- Archibugi, D. & Held, D. (Eds). 1995 *Cosmopolitan Democracy: An Agenda for a New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trans. M. Ritter, London: Sage.
- Beck, U. (1994) The reinvention of politics, in: U Beck, A. Giddens & S. Lash (Eds)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ics, Tradition and Aesthetics in the Modern, Social Order*, 1-55 Cambridge: Polity.
- Beck, U. 1998 *Politics of risk society*, in: J. Franklin (Ed.) *The Politics of Risk*

- Society, 9-22 (Cambridge: Polity,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Beck, U., Giddens, A. & Lash, S. (Eds) (1994)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ics, Tradition and Aesthetics in the Modern Social Order*, Cambridge: Polity.
- Berry, Anthony J. 2000, Leadership in a new millennium: The challenge of the “risk society” *Leadership &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21, No, 1/2, 5-17.
- Edward, J., Oakley, Ann, Popay J. (1999) “Service Users' and Providers' on Welfare Needs” in Williams, Fiona., Popay, jennie and Oakley, Ann (1999) *Welfare Research: A Critical Review*, Ch7: 107-153.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 Gleeson, Bredan (2000)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The re-enlightenment of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lanning Studies*, Vol, 5; No,1, 117-135.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 identi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 (1998) Risk society: the context of British politics, in: J. Franklin (Ed.) *The Politics of Risk Society*, 23-34 (Polity: Cambridg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Habermas, Jurgen (1976)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 Harris, Ali S. (1999) The search for a landfill site in the risk society. *The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Vol, 36, No, 1: 1-19.
- Kirkwood, Alan Sidney (1994) Why Do We Worry When Scientists Say There Is No Risk?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3 No.: 2 Page: 15-22.
- Kivisto, Peter (2001) Teenagers, pregnancy, and childbearing in a risk socie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Vol, 22., No, 8:1044-1065.
- Lauria, M. (Ed.). (1997) *Introduction: Reconstructing urban regime theory* (pp.1-9)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uhmann, N. (1993) *Risk: A Sociological Theory*. Trans. R. Barret. Hawthorne, N.Y.: Aldine de Gruyter.

- Mandell, Myrna, P.(edited) (2000) Getting results through collaboration: network structures for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Quorum Books,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 Manning and Shaw (2000) New Risk, New Welfare. Oxford: Blackwell.
- O'Connor, J.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Parton, Nigel (1996) Social Theory,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Work. London: Routledge.
- Pierson, Paul (1993) When Effects Become Cause Policy Feedback and Change, World Politics, 45:595-628.
- Scott, W. R., 1. (1991) "Unpacking Institutional Arguments" 311-336,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ylor-Gooby (2000) Risk, Trust and Welfare. Basingstoke: Palgrave.
- Wilkinson, Iain (2002) Anxiety in a Risk Socie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opyright Williams, Fiona., Popay, jennie, and Oakley, Ann (1999) Welfare Research: A Critical Review.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